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訂定，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九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實務運作結果，修正部分規定。

為有效鼓勵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委託營運(OT)案件，限縮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以下簽約案件依促參法辦理者始計算獎勵金；另就本要點執行過程未臻完備之處，包含獎勵金繳回機制之期限一年太短；地方政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列主辦機關，其獎勵金分配方式尚無規範；監察院及審計部就獎勵金支用情形，建議建立審核機制等，經通盤檢討後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民間投資金額一千萬元以下簽約案件依促參法辦理者始計算獎勵金；獎勵金折半發給情形增列有償 BTO（興建－移轉－營運）及有政府補貼費用者，並明定本點修正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簽約案件適用(修正規定第五點)。

二、修正獎勵金繳回機制之期限、起計時點，並明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簽約案件適用、通知本部之義務機關及期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三、增訂地方政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列主辦機關，或相互委託執行促參業務時，其獎勵金分配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四、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獎勵金支用原則，建立相關審核機制(修正規定第十點)。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簽約案件，其獎勵金逐案採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且契約期間達三年以上案件，每案發給五十萬元。 (二)民間投資金額超過一千萬元案件，採下列累退百分比計算之： 1. 五千萬元以下部分，發給百分之五。 2.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三。 3. 超過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二。 4. 超過十億元至一百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零點五。 5. 超過一百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零點三。 前項第二款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其獎勵金計算後折半發給： (一)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	五、獎勵金依簽約案件，逐案依民間投資金額採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下，且契約期間達三年以上案件，每案發給五十萬元。 (二)民間投資金額超過一千萬元案件，採下列累退百分比計算之： 1. 五千萬元以下部分，發給百分之五。 2.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三。 3. 超過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二。 4. 超過十億元至一百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零點五。 5. 超過一百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零點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由民間備具土地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或非依促參法辦理之簽約案件，其獎勵金依前項計算後折半發給。 前二項核算結果，超過當	一、獎勵金核發自中華民國(下同)一百零四年起改按年度辦理；為使同一年度簽約案件獎勵標準一致，於序文明定適用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簽約案件。 二、第一項第一款，地方政府辦理廣義民間參與案件，並簽訂投資契約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惟為有效鼓勵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委託營運(OT)案件，爰限縮民間投資金額一千萬以下簽約案件依促參法辦理者始計算獎勵金。 三、修正第二項，有關獎勵金折半發給情形，考量有償BTO（興建-移轉-營運）及簽約案有政府補貼費用者，涉政府預算支應，基於資源分配公平性，爰予增訂，併現行規定分款明定，並酌修文字。

(二)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由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 (三)依法由政府補貼費用者。 (四)非依促參法辦理者。 前二項核算結果，超過當年度獎勵金預算總額者，由財政部按比例調整後，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依第六點撥付。	年度獎勵金預算總額者，由財政部按比例調整後，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依第六點撥付。	
八、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簽約案件，於簽約日起三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主辦該案件之地方政府應於三十日內通知財政部，並依程序將獎勵金全數繳回國庫。	八、簽約案件於獎勵金核發日起一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原已核發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國庫。	一、為避免地方政府於案件成熟度不足，倉促簽約爭取獎勵金，嗣後解除或終止契約，造成人力物力浪費，且不符獎勵金核發意旨，爰將所定繳回機制期限一年之規定延長為三年。 二、明確規範獎勵金繳回機制三年期限起計時點，通知本部之義務機關及期限。 三、獎勵金核發自一百零四年起係按年度辦理；為使年度簽約案件獎勵金繳回機制一致，明定修正後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簽約案件；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簽約案件，適用修正前規定。
九、簽約案件由二個以上地方政府主辦時，其獎勵金由各該主辦機關共同協議分配；協議不成時，由財	九、簽約案件由二個以上之地方政府主辦時，其獎勵金由各該主辦機關共同協議分配之；協議不成時，	增訂第二項地方政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列主辦機關，或相互委託執行促參業務時，其獎勵金分配方式。

政部協調。 簽約案件屬地方政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列主辦機關，或受委託執行者，其獎勵金分配由該地方政府敘明執行事項分工比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確認後，送財政部核定。	由財政部協調。	
十、獎勵金之運用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事項為優先，並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 前項優先運用之事項，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履約管理、仲裁或訴訟、法律諮詢、營運期滿之移轉、教育訓練及國內案例觀摩事項。 第一項獎勵金運用事項、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審核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支用原則，報財政部備查。	十、獎勵金之運用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事項為優先，並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 前項優先運用之事項，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履約管理、仲裁或訴訟、法律諮詢、營運期滿之移轉、教育訓練及國內案例觀摩事項。	一、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處台調壹字第一０四０八三一二一三號函就獎勵金使用規定、限制及查察機制函詢本部，另審計部一百零四年度查核促參業務時亦建議本部，就獎勵金支用情形建立審核機制。 二、為利地方政府妥善運用獎勵金性質並建立相關審核機制，爰增訂第三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獎勵金支用原則。